

## 大陸地區人民（未成年學生）申請在臺灣地區轉（入）學申請表

學生姓名	中文		性別		國籍		兩吋正面 半身相片	
	英文							
出生年月日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出生地					
學生在大陸地區肄（畢）業學校	學校名稱 肄業年級							
學生在大陸地區居住情況及來臺日期	大陸地區住址							
	連續在大陸地區居住時間	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	曾經來臺日期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	最近來臺日期	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申請就讀學校/年級	校名			校名			年級	學期
	1.			4.				
	2.			5.				
	3.							
學生在臺灣地區之父或母	姓名		與學生關係		簽章			
	通訊處					電話	( )	
	服務單位					電話	( )	
	連續在大陸地區居住時間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來臺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繳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境證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、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（中、英文以外之語言，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中、英文以外之語言，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）。							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 附註：

- 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、小學者，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，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；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，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。
- 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，應檢附上述文件，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，比照我國學生參加學校轉（入）學甄試，達錄取標準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，採增額方式錄取；其增加之名額，以各年級原核定轉（入）學名額 1% 為限，其計算遇小數點時，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。